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于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明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家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91號），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被告沈明進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、被告林家勤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家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沈明進、林家勤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收取包裹之工作。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取得訴外人陳諺儀之金融卡及密碼【台新商業銀行帳號（812）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（700）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】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卡後，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3年5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有借款需求之原告佯稱：須補稅金才能存入款項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

於同年5月7日合計匯款新台幣(下同)16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，致伊受有16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沈明進抗辯：伊僅係車手，並未收取任何報酬，其亦屬被害人，現經判決服刑中等語置辯。

㈡林家勤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16萬元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原告之報案紀錄及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、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(附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1419號刑事偵審卷內)。又被告因本件之詐欺行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19號刑事判決沈明進有期徒刑9月、林家勤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乙節，此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(見附民卷第27至38頁)。又林家勤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因受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，匯款16萬元而受有損害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元，自屬有據。至沈明進辯稱其僅係車手，並未收取任何報酬，其亦屬被害人，現經判決服刑中云云，縱認屬實，亦無解於其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無從為有利於沈明進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
起，即沈明進自114年12月23日起、林家勤自115年1月6日起（送達回證見附民卷第11、15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文常